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5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徐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原告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原告起訴前已得確定之利息數額計為5,91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177元【計算式：15,261 + 5,916=21,17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 
04 法 官 費品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0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08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吳佩蓁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起訴前利息
1	8,065元	5%	106年07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	2,846元
2	1,338元		106年09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	461元
3	1,103元		106年02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	412元
4	4,755元		104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,197元
合計	15,261元			5,916元